

#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2〕118号

## 大荔县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2〕1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5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



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督促项目部门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：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2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345		年度资金总额:		345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345		其中:财政拨款		345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22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1、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2、目标2:建设1个产业园项目,引导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发展产业,增加其收入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			1、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2、目标2:建设1个产业园项目,引导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发展产业,增加其收入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数量指标	建设产业园数量	建设产业园数量	1个	数量指标	建设产业园数量	1个		
			巩固提升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户数	实现稳定增收		巩固提升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户数	实现稳定增收		
	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,项目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,项目合格率	100%	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资金支出进度	年底前不低于92%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年底前不低于92%		
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	
	成本指标	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	≤345万元	成本指标	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	≤345万元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收益	进一步增强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收益	进一步增强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15年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15年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
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(一式三份)